

# 泾阳县三渠镇武寨府村黑臭水体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泾阳县三渠镇武寨府村黑臭水体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FY-ZB-2025-055

项目名称：泾阳县三渠镇武寨府村黑臭水体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69,505.0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泾阳县三渠镇武寨府村黑臭水体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69,505.07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69,505.07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污水处理工程施工	(1)在岳庞组新建污水收集工程；(2)在郭苛廊组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程；(3)建设污水处理设施 5 处。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69,505.07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三渠镇武寨府村黑臭水体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泾阳县三渠镇武寨府村黑臭水体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授权代表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

- 3、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含叁级）以上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4、拟派注册建造师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以上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级），且无在建项目；
- 5、书面声明：出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8、税收缴纳证明：提供采购活动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已缴纳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9、信用要求：不得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 10、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保证资质文件的真实、合法、有效。
- 12、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30日，每天上午08:3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3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 **五、开启**

时间：2026年01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1704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获取采购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与复印件及社保机构出具的近三个月内（至少一月）社保证明（均加盖单位公章）。

2、供应商需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其他资格要求：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 (9)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10)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 (12) 《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 (15)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6) 《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
-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泾阳县三渠镇人民政府

地址：泾阳县三渠镇街道

联系方式：029-36485262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陕西省西咸新区沣西新城钓台街道办所事处同文路社区先河之星  
1704 室

联系方式：029-8868255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虢阳阳

电话：029-88682558

陕西秦正沣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